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股票代码：60045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3,470,993 股
- 2、发行价格：20.34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0,999,997.62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76,655,215.36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贵研铂业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会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公告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特别提示	1
释 义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3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8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9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19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3
二、发行人律师	23
三、审计机构	23
四、验资机构	24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5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5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	27

三、查阅时间	27
四、信息披露网址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PLATINUM METALS CO.,LTD.
股票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	贵研铂业
股票代码	600459.SH
注册资本	75,980.7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小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992875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platinum.com.cn
电子信箱	stock@ipm.com.cn
经营范围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及贵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是国内在贵金属材料领域拥有系列核心技术和完整创新体系、集产学研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公司承载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贵研所”）在贵金属领域近百年的深厚积淀，已建立了较完整的贵金属产业链体系，大力发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以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业务板块，能够在贵金属全产业链上为客户提供从原料供给到新材料制造和资源回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体而言，以贵金属新材料制造为起点，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贵金属新材料产品，并通过与下游客

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公司的商业网络和贵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基地，回收下游客户的贵金属二次资源。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和贵金属供给服务业务可为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提供原材料；同时，贵金属供给服务业务能及时反馈贵金属资源的市场信息，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贵金属产业链体系，大力发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业务领域涵盖了贵金属合金材料、化学品、电子浆料、汽车催化剂、工业催化剂、金银及铂族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贵金属供给服务和分析检测，生产各类产品涵盖 390 多个品种、4,000 余种规格，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气、新能源、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6.06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6.65%。

（四）发行数量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129,1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1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386,052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29,1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6.06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3,470,99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80,386,052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5,998	949,999,999.32	6
2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4,749,262	299,999,989.08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15,733	41,000,009.22	6
	合计	63,470,993	1,290,999,997.62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

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0,999,997.62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44,782.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655,215.3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 129,100.00 万元。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202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 125 名投资者发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前述 125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 37 名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8 名）以及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 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	-------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薛小华
3	陈学赓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陈蓓文
6	钟革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徐国新
9	青岛延光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汤燕燕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9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上述29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足 额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6	4,800.00	是	是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基金有限公司	20.34	20,000.00	是	是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	3,800.00	是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0	10,000.00	是	是
5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7	3,800.00	是	是
6	汤燕燕	18.00	3,800.00	是	是

7	贺伟	17.36	5,000.00	是	是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2	11,800.00	是	是
9	青岛延光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1	3,800.00	是	是
10	钟革	19.65	5,000.00	是	是
		18.45	7,000.00	是	是
		17.85	10,000.00	是	是
1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	3,80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8	12,900.00	是	是
13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	95,000.00	是	是
		19.32	97,000.00	是	是
		16.06	100,000.00	是	是
1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8	3,800.00	是	是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1	5,300.00	不适用	是
16	UBS AG	18.33	4,300.00	不适用	是
		17.33	11,400.00		是
1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34	15,000.00	是	是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9	5,300.00	是	是
19	李天虹	16.69	3,800.00	是	是
		16.19	5,000.00	是	是
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53	10,000.00	是	是
2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4	5,600.00	是	是
		18.23	7,900.00	是	是
		17.83	9,300.00	是	是
22	徐国新	17.28	6,300.00	是	是
		16.88	11,800.00	是	是
		16.28	16,800.00	是	是
2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6	3,800.00	是	是
		16.06	4,000.00	是	是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0	6,100.00	是	是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8	4,200.00	不适用	是
		19.69	10,100.00		是
		19.09	19,100.00		是
26	陈学赓	16.88	3,800.00	是	是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4	4,800.00	不适用	是
		19.94	6,600.00		是
		19.41	19,200.00		是
28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9.27	30,000.00	是	是
		18.26	40,000.00	是	是

		16.46	60,000.00	是	是
29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20.51	30,000.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3,470,99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90,999,997.62 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5,998	949,999,999.32	6
2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4,749,262	299,999,989.08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15,733	41,000,009.22	6
合计		63,470,993	1,290,999,997.62	-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6年1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4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证报告》（XYZH/2026KMAA1B0060），截至2026年4月16日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999,997.62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70,993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290,999,997.62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6,655,215.3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470,9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13,184,222.36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57153420
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5723865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0759000000715233
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075900000071604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00167452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00167795
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00167877

(十二)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63,470,99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513.8656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X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705,99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749,26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15,73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贵研铂业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68	0.01%	63,571,861	7.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706,258	99.99%	759,706,258	92.28%
合计	759,807,126	100.00%	823,278,11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8.60	A 股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85,041	1.52	A 股流通股	-
3	曹仁均	10,070,851	1.33	A 股流通股	-
4	周杰	9,043,200	1.19	A 股流通股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6,523	0.64	A 股流通股	-
6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863,773	0.51	A 股流通股	-
7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9,623	0.48	A 股流通股	-
8	乔祥胜	3,286,400	0.43	A 股流通股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3,330	0.42	A 股流通股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2,657	0.38	A 股流通股	-
	合计	345,727,717	45.50	-	-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股)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5.62	A 股流通股	-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5,998	5.67	A 股限售股	46,705,998
3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4,749,262	1.79	A 股限售股	14,749,262
4	曹仁均	10,070,851	1.22	A 股流通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6,737	1.02	A 股流通股	-
6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0,049	0.58	A 股流通股	-
7	林泗华	3,746,000	0.46	A 股流通股	-
8	晟孚投资有限公司－晟孚金貔貅 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3,518	0.33	A 股流通股	-
9	俞宏亮	2,720,947	0.33	A 股流通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 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2,600	0.32	A 股流通股	-
合计		389,802,281	47.35	-	61,455,26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761,280.76	1,252,435.04	987,743.42	1,124,032.53
非流动资产	218,233.81	201,996.97	189,712.35	183,773.85
资产总额	1,979,514.57	1,454,432.02	1,177,455.77	1,307,806.38
流动负债	1,019,972.98	474,299.13	251,042.77	423,106.51
非流动负债	187,761.98	243,575.44	248,997.98	265,142.65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负债总额	1,207,734.95	717,874.57	500,040.75	688,2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1,713.51	707,677.39	650,758.73	593,831.95
股东权益合计	771,779.61	736,557.44	677,415.02	619,557.22

注：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数据。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55,425.00	4,750,361.36	4,508,557.68	4,075,865.43
营业利润	40,593.92	73,632.61	60,819.27	52,869.96
利润总额	40,490.48	71,460.34	60,743.73	52,671.16
净利润	34,756.67	61,362.95	49,482.78	44,02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478.30	57,948.74	46,830.89	40,701.84

注：2025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数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9.60	81,014.48	74,306.37	63,30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4.06	-34,984.74	-17,915.39	-17,18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4.10	7,464.53	-206,114.22	53,45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9.29	54,238.15	-148,363.36	101,160.04

注：2025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数据。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2.64	3.93	2.66
速动比率（倍）	0.89	1.59	1.93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1%	49.36%	42.47%	5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9%	38.06%	36.66%	49.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6	9.30	8.55	7.80
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7	19.57	24.27	21.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0	10.65	10.56	10.43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532.95	80,722.55	69,254.53	68,940.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78.30	57,948.74	46,830.89	40,701.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146.22	53,266.19	29,636.58	26,699.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44	1.06	0.98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71	-1.95	1.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0%	0.71%	0.75%	0.74%

注：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数据。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1,307,806.38 万元、1,177,455.77 万元、1,454,432.02 万元和 1,979,514.57 万元，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88,249.16 万元、500,040.75 万元、717,874.57 万元和 1,207,734.9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银行融资有所增加，以及公司通过增加开具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3.93、2.64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93、1.59 和 0.8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3%、42.47%、49.36% 和 61.01%，整体处于相对高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2025 年 6 月末，受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贵金属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增加了融资金额，使得公司负债水平有所提升。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5,865.43 万元、4,508,557.68 万元、4,750,361.36 万元和 2,955,42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01.84 万元、46,830.89 万元、57,948.74 万元和 32,478.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以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从贵金属原材料到产品制造、供给服务和二次资源回收的完整产业链的服务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提高。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别舒啸

项目协办人：房琪琪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编：51062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伍志旭、刘书含、杨敏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8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勇、廖芳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勇、廖芳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王雅慧和别舒啸担任贵研铂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王雅慧，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凯华材料北交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胜软科技北交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达瑞生物、聚赛龙、讯美科技、智科股份、达森灯光、芯德科技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和股票发行等财务顾问项目，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粤开证券项目主办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别舒啸，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新亚电缆 IPO 项目、美迪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视源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珠海鸿瑞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电话：0871-68328190

传真：0871-68326661

联系人：陈国林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